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05执1583号

申请执行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38号永华大厦一楼A室、四楼A室。

负责人：秦志华，行长。

被执行人：陈名杰，男，1962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虹口区。

本院在执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陈名杰申请执行担保物权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陈名杰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伊犁南路500弄8号901室及1-17号地下一层40号车位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陈名杰名下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伊犁南路500弄8号901室及1-17号地下一层40号车位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张 青
审判员 顾 首 明
审判员 朱 佳 伟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邱 珽